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7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71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三)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曾多次通过“资产剥离、股权转让”的方式变更有关主体的控制权。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境外存货余额 19,950.98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泰国工厂在手订单、预期销售情况、生产周期等因素，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结合核心研发团队和创新性产品情况，进一步说

明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 年发行人首次与金翼化工合作，当年即取得 1,186.57 万元的销售收入，且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与金翼化工的交易金额快速下降。请发行人结合与金翼化工业务合作的具体背景以及发行人境外销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说明针对金翼化工、境外终端客户情况以及交易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20 年 3-5 月的间接出口贸易业务收入、2020 年 12 月境内经销收入较往年同期增幅较大；2020 年第四季度境内经销第二大经销商客户杭州林源为发行人前员工之父控制的企业，郑州鼎典、宿迁泽丰等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遴选经销商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2）说明对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结合与上述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情况，说明相关月份业务收入较往年同期快速增长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结合所处行业地位、产品特点、研发投入等因素，说明 2019-2020 年：（1）除草剂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内销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农业病虫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等类型农药制剂。请发行人结合截至

目前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说明农药使用监管升级的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三)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其中嵌入式存储增长较大。请发行人结合存储产业发展趋势、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下滑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不同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在差异。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余额快速增长的合理性;(2)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中部分成员来自于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等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和学历分布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2月16日